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6.3 日台(三)字第 092008283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12.9 日台(二)字第 094016270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7.9 日台(二)字第 096010303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11.26 日台(二)字第 09702376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5.11 日台(二)字第 09900786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4.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5080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12.4 臺中(二)字第 10102308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1.22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82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8.5 臺教師(二)字第 103011398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5.14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70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3.9.20 臺教師(二)字第 1130092596 號函核定

一、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次	必、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專門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左列 4 領域需全數修習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	2	左列 3 科目擇 1 修習		
			音樂	2			
			視覺藝術	2			
			童軍	2			
			兒童英語	2			
			兒童版畫	2			
	兒童劇場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左列 4 科目至少擇 2 科目修習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3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左列 5 科目至少擇 4 科目修習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診斷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4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2	需修過國音及說話	需修過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及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	左列 6 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需全數修習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需修過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需修過社會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需修過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需修過表演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需修過任一科教材教法		

二、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次	必、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5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選 4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生涯規劃	1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數學教學診斷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文字與訓詁	2	
		戲劇治療	2	
		遊戲治療	2	
		藝術治療	2	
		音樂治療	2	
		閱讀治療	2	
		學校行政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	2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教育研究法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資訊教育	2	
		比較教育	2	
		生命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團體動力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學習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行為改變技術	2	
		美育原理	2	
		知識管理	2	
		教育測驗與統計	2	
親職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理解策略	2			
教育史	2			
文教事業經營	2			
教師專業知能理論與實踐	2			
融合教育理論	1			

說明：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6 學分，其中：

1.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社會科學概論，前述四領域須全數修習；表演藝術、音樂、視覺藝術 3 科目需擇 1 修習。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前述 4 科目至少擇 2 科目修習。
3. 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診斷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前述 5 科目至少擇 4 科目修習。
4. 教育實踐課程：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前述 12 學分皆需全數修習且修習前需先修過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及相對應的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需先修過任一科教材教法。
5. 選修課程：除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為必選科目共計 4 學分外，其餘課程需至少擇 4 科目共計 8 學分修習。

四、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